

## 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懶人包(1/2)

### 第一階段：申請各種身份類別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

經濟不利學生身份類別	所需檢附文件	經濟不利學生身份類別	所需檢附文件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<b>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</b></li> </ul>	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<b>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</b></li> </ul>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<b>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</b></li> </ul>	六、獲教育部經濟不利助學金補助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<b>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證明</b></li> </ul>
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<b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</b></li> </ul>	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)</li> <li>◎重大傷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</li> </ul>
四、原住民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<b>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</b></li> </ul>	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申請表</li> <li>◎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</li> <li>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◎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</li> <li>◎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</li> <li>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)</li> <li>◎診斷證明或媽媽手冊</li> </ul>

\* 第一階段報名申請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4日中午12點止。

\* 上述申請對象不包含進修部或在職進修學生。

申請受理單位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
電話：082-313342 楊助理

\* 如欲申請之同學請檢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請參考



## 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懶人包(2/2)

### 第二階段：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

獎助學金項目	獎助對象	申請所需文件	附加條件
1. 星火燎原助學金 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	限學士班大一生申請 ★當年度經濟不利學生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身心健康中心指導之學習計畫	◎參與本校辦理之經濟不利獎助學金(輔導機制)說明會 ◎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 ◎參與學習規劃講習
2. 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進步班排名達 5%-最高 2,000 元 進步班排名達 10%-最高 5,000 元	大二(含)以上學生 ★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(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)進步班排名達 5% ★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(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)進步班排名達 10%	◎經學校蓋章含班排名之 2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 ◎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 ◎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
3.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	在學學生 前一學期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0%	◎經學校蓋章含班排名之 1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 ◎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 ◎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(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、健康促進系列活動)
4.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在校期間考取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用	在學學生	◎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正本與影本 ◎報名費收據正本 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相關系所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參與證明(或自學計畫)及考照成果報告	◎該技能檢定或證照需經該生系所教師於學習護照上認定。 ◎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，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，僅可擇一申請。 ◎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，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 ◎每人每次至多申請 2 項獎勵。 ◎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，身心健康中心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5. 校外學習補助金 ★國內地區:最高 1 萬元 ★大陸地區:最高 3 萬元 ★其他地區:最高 5 萬元	大二(含)以上學生 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或至他校交換學生 (在校期間限申請一次)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 ◎本校(校外實習生)或他校(交換生)修課成績證明 ◎教務處或國際處舉辦之交換學生說明會(分享會)參與證明 ◎交換(實習)心得	
6. 積極自我提升獎勵金 每學期最高 2,000 元	大二(含)以上學生 每學期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達 4 次以上	◎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	◎參與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心理團體諮商。(必要條件) ◎參與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健康團體諮商。(必要條件) ◎參加本校辦理之高教深耕相關講座或活動。 ◎參加學務處辦理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。 ◎參加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健康促進系列活動。
7. 跨領域學習增能獎學金： 任一學程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	大二(含)以上學生	◎完成修習跨領域學程任一學程並獲得學程證書者	◎學程證書

\* 第 1、4、5、7 類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學習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止。

第 2、3、6 類獎助學金第二階段學習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止。

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得依規定同時複選申請前述一至七類獎助學金，惟以上各項獎助學金(校外學習補助金除外) 每位經濟不利學生每學期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。

申請受理單位：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
電話：082-313342 楊助理

\* 如欲申請之同學請檢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請參考

